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计划委员会

第一三〇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2—26 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政策最新进展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Donata Rugarabamu

电话：+39 06570 5132

电子邮件：donata.rugarabamu@fao.org

### 内容提要

- ▶ 作为肩负技术职责的知识型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处理大量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数据和信息。同时，联合国粮农组织还在不断拓展若干重大的数字和其他行动。这些行动给安全和隐私带来了重要关切和挑战。
- ▶ 本最新动态报告向计划委员会综合介绍了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数据保护的治理框架和做法，此外还介绍了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政策的最新进展和未来计划。

### 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 提请计划委员会对本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并酌情提供指导意见。

### 建议草案

计委：

- ▶ 注意到为强化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框架而开展的工作现状，欢迎发布《个人数据保护原则》；
- ▶ 建议不定期向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介绍这些问题的最新进展，同时考虑在此背景下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

## I. 背景

1. 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加强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框架，建议加快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进展，特别是要结合“手拉手”行动计划<sup>1</sup>、新版《私营部门合作战略》<sup>2</sup>、新版《战略框架》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应对措施：建设促转型<sup>3</sup>。

2. 在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召开之前，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在“手拉手”行动计划的背景之下“强调需要制定跨部门数据政策，确保数据治理、数据完整性和隐私以及知识产权，遵守国际标准和协议，要求联合国粮农组织就此向成员报告”<sup>4</sup>。委员会还在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背景之下“强调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包括管理、数据保护、知识产权和隐私，要求将这些问题纳入《行动计划》”<sup>5</sup>。

3. 本文件介绍了响应理事会和计划委员会要求开展工作的最新进展。

## II. 联合国粮农组织现有的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框架

### A. 数据保护

4.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保护规定分布在在内部法律框架的若干规定之中<sup>6</sup>。本组织在数据保护方面缺少方便获取、综合全面的框架。

5. 此外，由于工作面广，联合国粮农组织处理了数量庞大、极为多元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此类数据是通过本组织的技术活动收集，或由第三方委托管理。联合国粮农组织编制、收集、存储或分享的数据包括各成员以及本组织职责领域所涉各方提供的统计信息和相关数据，职工及其家属的个人资料，联合国粮农组织项目受益人的个人数据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相关的其他数据，常驻代表及访客数据，以及从供货商和服务提供方处收集或为其提供的数据。

6. 考虑到数据驱动型农业的技术集约化趋势，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于数字化发展和农业创新的承诺，农业数据对于可持续创新的价值正在快速增长。农业数据涵盖并连接着作物种质得来的遗传信息以及从智慧农业中收集或服务于智慧农业的其他数据。

---

<sup>1</sup> CL 165/REP, 第 14 i)段。

<sup>2</sup> CL 165/REP, 第 11 j)段。

<sup>3</sup> CL 165/REP, 第 13 c)段。

<sup>4</sup> CL 165/10, 第 11 k)段。

<sup>5</sup> CL 165/10, 第 16 c)段。

<sup>6</sup> 例如，手册 340 部分（保密个人文件）、505 部分（信息技术）、601 部分（记录与档案管理）、702 部分（现金转移）、AC 2008/23 部分（关于使用本组织信息技术资源的政策）、AC 2013/23 部分（保密政策）、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开源获取政策》，以及《统计数据库开放数据许可政策》。

7. 联合国粮农组织保密政策规定，本组织数据包括公开和非敏感数据、保密内部数据、以及敏感或个人数据。这些不同类型的数据由本组织各办公室收集和管理。

8. 就统计调查中收集的个人数据来说，首席统计师办公室制定了相关规范（《统计信息披露控制规范》和《微数据与元数据发布规范》），并通过《统计标准与微数据发布》规范了具体步骤和过程，对发布的统计微数据进行匿名处理，同时也不破坏数据项目的保密性。需要指出的是，关于统计微数据发布的全组织政策吸纳了联合国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管理统计信息保密性和微数据获取：原则和良好做法准则》。

9. 另外还要说明，有鉴于其分散特性，在建立机制应对违反适用规定问题的同时，确保合乎数据保护政策和规则要求的日常责任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部门和每个职工承担。

10. 有鉴于此，制定综合全面数据保护政策的工作非常复杂。未来的政策必须保持灵活，能够兼容多种类型的数据和处理操作，适用于所有活动，不论地点和数据收集性质如何。数据保护已经成为当前的优先事项。因此，本文件着重关注这一领域。

## B. 知识产权

11. 相反，在实践中，知识产权并未遇到显著困难。这方面的问题主要关乎联合国粮农组织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2. 知识产权的捍卫或保护是权利持有人的责任。

13. 本组织不会对其他实体所有、在研究或技术援助活动中分享给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任何产品的知识产权主张所有权。因此，本组织基本不涉及合作伙伴或其他实体的知识产权事项。

14.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一贯立场是，本组织制作或与共同制作材料的知识产权 – 如信息、软件和设计 – 均为公共产品，联合国粮农组织对这些权利的所有权将确保这些产品可对公众开放。通常情况下，与技术合作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规定，联合国粮农组织将拥有合作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若合作伙伴为成员或政府间组织，则知识产权将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共同所有。若联合国粮农组织是唯一的权利持有人 – 尤其是合作伙伴为非国家行动方的情况下，联合国粮农组织通常会为该伙伴授予以非商业性为目的使用产品的永久许可。

15. 鉴于这方面出现的问题数量有限，且联合国粮农组织立场明确 – 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亦是如此 – 管理层认为，知识产权框架的迫切性不及数据保护框架。

16. 在此背景下，观察到联合国粮农组织可能在某些具体类型的知识产权<sup>7</sup>方面拥有专长，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机构则会在更宽泛的基础上应对此类问题。

### III. 数据保护和隐私框架指导来源

17. 数据保护方面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或方法。相反，现有框架在主题事项和范围、预见保护程度以及可用控制手段方面都十分零散。尽管如此，几乎所有的数据保护框架似乎都体现了一套核心原则和良好做法。这些原则要求数据处理要确保保密性、完整性和可供性，通过控制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获取、使用、损失或破坏，同时考虑到相关个人数据的隐私和保护。这些原则详见下文框架。

#### C. 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数据保护

18.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层面，有若干举措<sup>8</sup>和战略<sup>9</sup>关乎 – 或影响数据和个人数据保护；2018年，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通过了一整套《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sup>10</sup>。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中，联合国数据保护框架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若干决议、秘书长公报、政策和程序建立的<sup>11</sup>。此外，还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组织推出或加强了涉及特定类别人员个人数据保护的内部政策<sup>12</sup>。

19. 其他政府间机构也推出了涉及数据保护的文书，如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同样，其他一些肩负国际职责的机构在这方面也采取了相应措施<sup>13</sup>。

---

<sup>7</sup> 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范围之内的事项。

<sup>8</sup> 见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数据隐私、伦理与保护：大数据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全球脉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

<sup>9</sup> 见《[秘书长数据战略，推动所有人、所有地点采取行动](#)》。

<sup>10</sup> 见《[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

<sup>11</sup> 如见，联大第 45/95 号决议《计算机化个人数据档案规范指南》中规定了数据保护的总体政策，特别是 ST/SGB/2007/6 “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以及 ST/SGB/2007/5 “联合国档案的记录保持和管理”。

<sup>12</sup> 如见，国际移民组织的《[数据保护手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相关人员个人数据保护政策](#)》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指南](#)》。

<sup>13</sup> 见经合组织的《[隐私准则](#)》，欧洲理事会批准的《[第 108 号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行动数据保护手册](#)》。

#### D. 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数据保护

20. 欧盟在这方面一直非常活跃，特别是在《数据保护通用条例》<sup>14</sup>于 2018 年生效之后<sup>15</sup>。

21. 很多国家颁布了数据保护立法；此种国家的数量近年来增长显著。据管理层了解，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之中，126 个成员国已经实施了旨在保护数据和隐私的立法，20 个成员制定了立法草案，36 个国家并未立法，12 个国家无据可查<sup>16</sup>。这些国家和地区措施中可以找出一些共同的数据保护原则，但国家数据保护制度之间似乎也存在不相一致的情况。

#### E. 行业标准和良好做法

22. 此外，数据保护、信息技术管理和治理、信息安全以及安全与隐私控制等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sup>17</sup>也发布了若干业务性和技术性的良好做法和标准。

23. 联合国粮农组织将继续审查各层面现有的框架和指导，在此基础上建立新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框架。

### IV. 联合国粮农组织未来的数据保护计划

24. 2018 年和 2019 年，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牵头开展了总体梳理工作，以了解建立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框架所需开展工作的范围。这项工作明确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管理的数据类型以及这些数据的管理模式。这项浩大工程的结果将为未来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25. 2020 年，要求法律办公室着手处理个人数据保护问题；这个领域既敏感又迫切，尤其是考虑到潜在的法律风险。在各相关部门开展了广泛磋商之后，联合国粮农组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原则》）。《原则》是综合全面数据保护框架的基础支撑之一。该文件契合联合国高管会的《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以及更大范围的联合国实践。《原则》适用于本组织所有活动，各部门均要确保自身活动和过程符合《原则》要求。因此，各部门目前正在审查相关过程，以评估是否合乎《原则》要求。

---

<sup>14</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EU) 2016/679 号条例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对自然人的保护以及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

<sup>15</sup> 《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给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带来了严峻挑战，特别是个人数据的传输；这个问题也是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联合国系统与欧盟持续讨论的焦点。联合国系统认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以及任何其他区域或国家法律，都无法治理其活动。

<sup>16</sup> 这些数字是基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会员情况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球网络法跟踪系统](#)”中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立法相关信息比较得出。

<sup>17</sup> 如：信息系统审计与控制协会。

26. 2020 年，法律办公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共同编制并委托开展了一项农业数据政策和管理研究；全球农业和营养开放数据倡议（GODAN）与渥太华大学是本项研究的合作方。该研究仍在筹备阶段，计划将围绕农业数据所有权、控制与管理，包括知识产权的当前法律和政策结构提出分析和洞见。研究将立足于两个重点：通过开放数据加快粮食和农业领域的研发和创新，以及开发国家能力和开展合作方面的公平性问题。初步研究计划为概念分析，对以数字农业创新为目的的农业数据管理的战略愿景和政策领导进行回顾，此外还要审查本组织在领导机构指导下行使的规范性职能。

27. 2021 年，将启动总体数据保护框架工作。此外，还要进一步审查并视需要加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当前的数据保护框架，确保适当的标准、安全和控制措施能够全部纳入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全组织规则、过程、政策和信息系统。因此，《原则》之后将开展若干项工作，包括：1) 制定综合全面的数据保护政策；2) 编制实操指南，说明如何将上述政策 – 包括《原则》 – 应用到本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之中。

28. 数据保护领域技术性强，且十分复杂，为在 2021 年推进这项工作，必须配备资源运用外部专业力量，在法律办公室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新的政策和指导将适当地注意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展的新举措和新的活动领域。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也会酌情予以审查。